

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沙河地区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一、指导思想.....	2
二、规划原则.....	2
三、规划依据.....	3
四、规划期限.....	4
五、规划范围.....	4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5
一、区域概况.....	5
二、土地利用现状.....	6
三、土地利用特点与问题.....	6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7
第三章 镇域发展目标与规划调控指标.....	9
一、镇域发展目标.....	9
二、土地利用目标.....	9
三、规划调控指标.....	10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12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2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3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	16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16
二、一般农地区.....	17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18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19
五、独立工矿区.....	20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20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1
八、其他建设用地区.....	22
第六章 主要用地安排	23
一、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23
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	23
三、强化生态用地保护.....	26
四、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26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	28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28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28
三、农村居民点整理.....	29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1
一、推进规划实施的公开性与民主性.....	31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31

三、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制度.....	32
四、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32
五、建立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经济调节机制.....	33
六、健全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机制.....	33
附表 1 沙河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5
附表 2 沙河镇耕地保护控制指标.....	36
附表 3 沙河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37
附表 4 沙河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37
附表 5 沙河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38
附表 6 沙河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	40
附表 7 沙河镇农村居民点整理规划.....	42
附表 8 沙河镇基本农田调整.....	43

前 言

沙河镇是昌平新城沙河组团的核心区域，是首都高等教育的重要基地之一，是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和科教研发中心，是昌平新城产业聚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沙河镇“高等学园都市、科技创新平台、现代制造基地、文化旅游景区、和谐宜居新城”的发展目标，统筹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综合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要求，沙河镇人民政府编制了《沙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于沙河镇的发展定位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从土地资源供需状况出发，确定沙河镇土地利用的目标、发展方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布局，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协调各业用地矛盾，划定土地用途分区，突出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以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有关措施。

《规划》是指导规划期内沙河镇土地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纲领性文件，是规范城乡建设和其他建设用地，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从沙河镇的实际情况出发，明确沙河镇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统筹安排各业各类用地，落实重要项目用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建设新城产业聚集区和生态宜居城镇，推进沙河镇四大功能区及七里渠地区的建设发展，保障沙河镇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原则

1. 依法编制原则。规划编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2. 上下结合原则。以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功能定位、规划控制指标为依据，注重与上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3. 因地制宜原则。从实际出发，考虑沙河镇未来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确定土地规划的目标和方案，体现沙河镇的自身特点。
4. 相互协调原则。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与昌平新城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缓解各类各业用地矛盾，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
5. 公众参与原则。规划编制过程中，对土地利用重大问题的决策坚持政府决策与公众参与相结合。

6. 注重实施原则。充分考虑规划实施的可能性和效果，注重规划的可操作性，明确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

2. 指导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号）等。

3. 相关规划：《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昌平区沙河镇总体规划（2001-2010年）》、《沙河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昌平区交通、水务、农业、林业、旅游、生态及环境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

4. 有关技术规范：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北京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编制要求》等。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年

更新时点年：2009年

规划目标年：2020年

五、规划范围

沙河镇行政管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土地，下辖老牛湾村、白各庄村、北二村、踩河新村、大洼村、东一村、豆各庄村、丰善村、路庄村、满井东队村、满井西队村、南一村、七里渠北村、七里渠南村、松兰堡村、王庄村、西二村、西沙屯村、小沙河村、小寨村、辛力屯村、于辛庄村等22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5479.27公顷。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区域概况

沙河镇位于昌平区域南部，南距北京德胜门 24 公里，北距昌平城区（新城）3 公里，东迄首都机场 25 公里。地处燕山山前平原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 37-49 米。水资源丰富，河流均系温榆河水系。

沙河镇是北京通往十三陵、八达岭等著名风景区以及山西、内蒙和西北的必经之地。有京藏高速公路、京张公路、京包铁路纵贯南北，并设有沙河火车站。2008 年北京奥运会自行车赛项目途径沙河 7.5 公里。

截止至 2009 年，沙河镇常住户数 28472 户，常住人口 76390 人，其中外来人口 36188 人；户籍人口 43595 人，其中农业户口 18278 人，乡镇从业人员 49260 人。2009 年国民生产总值 25.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9788 万元。全镇已有各种类型的企业 1200 余家，个体经营户上千家，有 130 余家中央、市属大企业和三资、民营大企业落户沙河镇，形成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全镇政治稳定，社会和谐，各项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有效推进。

二、土地利用现状

2009年沙河镇土地总面积为5479.27公顷，建设用地比例最大，面积为3228.97公顷，占总面积的58.93%；其次是农用地，面积为1841.50公顷，占总面积的33.61%；其他土地比例最低，面积为408.80公顷，占总面积的7.46%。

农用地中，以耕地、林地为主。耕地面积为717.52公顷，林地面积为552.90公顷，园地面积为81.92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为489.16公顷。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为2766.03公顷，交通用地为218.4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为130.10公顷，其他建设用地为114.38公顷。其他土地中，水域为264.48公顷，自然保留地为144.32公顷。

三、土地利用特点与问题

1. 土地利用类型多样，建设用地比重较大

镇内土地利用类型种类较多，以建设用地为主体，同时具有较大面积的耕地、林地，使得沙河镇具备实现“强二优三精一”目标，大力发展“产、学、研”一体化的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产业的基础和空间，因此，土地利用类型的多样性对协调合理利用全镇土地提出新的要求。

2. 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集约利用程度不高

长期以来农村居民点的布局缺乏规划指引，由于历史习惯和

自然条件的限制，以便于农业生产为目的形成的农村居民点布局较为分散，沙河镇 2009 年的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388 平方米，超过国家标准《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中规定的 150 平方米/人的上限，土地集约程度不高，农村居民点整理挖潜潜力较大。

3. 土地利用布局不尽合理

一是城镇建设用地中存在空闲地，未充分利用，形成散、乱、空状况；二是用地内部结构不合理，城镇中绿化空间较少，基础设施不完善，功能不配套，土地利用效益较低；三是产业用地布局较分散，土地使用率较低，需要进一步整合。

4. 土地开发利用程度高，后备土地资源有限

沙河镇现状用地结构中，土地利用程度较高，土地开发利用率达到 92.54%，自然保留地仅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63%，后备土地资源数量极其有限。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1. 建设用地扩张速度较快

目前，按照“四组团一走廊一公园”的全镇规划布局，在重点建设沙河新城，促进巩华城及北区组团、沙河高教园区组团、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组团、北汽福田制造基地组团、七北路高科技走廊七里渠地区、滨河森林公园沙河段发展的同时，沙河镇根据新城各聚集区在居住、商贸、产业及旅游功能的不同，打造

人文居住区、商务休闲区、产业发展区、文化旅游区“四大特色功能区”建设。为了更好地完善沙河卫星城承担市区人口的疏散，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教育事业的主要职能，需要较快的建设用地扩张速度。

2. 土地供需矛盾突出

沙河镇作为昌平新城核心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担负着日益增长的人口压力和经济发展压力，又承载功能区项目对建设用地日益加大的需求。沙河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坚持“强二兴三精一”的产业发展思路，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引进了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规划期间，新增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将呈现全面增长之势，土地供需矛盾将更为突出。

3.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建设用地以外延扩张为主，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低，无序和粗放用地较为突出，建设过程中存在着浪费土地现象等。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虽然得到了较快发展，但是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没有保持同步，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没有实现最大化，有待逐步提高。

第三章 镇域发展目标与规划调控指标

一、镇域发展目标

沙河镇作为昌平新城核心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昌平重要的生产中心和制造业基地。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指导下，按照昌平新城功能定位要求，以推动建设“现代化的京北创新中心、国际科教新城”为主线，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城乡一体化为立足点，着力打造同“高等学园都市，科技创新平台，现代制造基地，文化旅游景区，和谐宜居新城”相适应的科技创新先锋区、生态居住示范区、文化旅游休闲区、高新产业发展区。

2009年沙河镇常驻户数28472户，常住人口76390人，户籍人口43595人，其中农业户口18278人，城镇化率为58.07%，到2020年，常住总人口将达到9.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7.1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75%。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19788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641元，至2020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5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2万元。

二、土地利用目标

以沙河镇自身实际为出发点，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结合上位规划对土地利用提出的目标，加强耕地保护与管理，挖

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动生态环境建设，保障沙河镇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规划调控指标

全面落实《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各项调控指标，结合沙河镇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功能定位，确定全镇土地利用的主要调控指标如下：

1.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2020年，沙河镇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95.43公顷，保证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昌平区下达的244.83公顷以上。

2.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到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831.19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206.11公顷以内，交通、水利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为625.08公顷。

3.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和耕地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城乡建设要优先利用废弃地、闲置地、低效用地和存量用地，加强内部挖潜，提高土地利

用效率。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098.81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 988.81 公顷，占用耕地 491.88 公顷。

4. 积极整理、加强复垦、适度开发补充耕地量

在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整理、加强复垦、适度开发。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加大土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力度，适度开发宜农土地，确保补充耕地质量。至 2020 年，通过整理、复垦、开发共补充耕地 69.97 公顷。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非农业建设用地内部优先安排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增加生态建设用地；合理落实重要项目用地，适度开发后备土地，使全镇土地利用结构更趋合理。

1. 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农用地面积为 1288.04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23.51%，比 2009 年减少 553.46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95.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7%，比 2009 年减少 522.09 公顷；园地面积 5.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1%，比 2009 年减少 76.11 公顷；林地面积 885.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16%，比 2009 年增加 332.68 公顷；牧草地面积为 1.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比 2009 年增加 1.52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199.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4%，比 2009 年减少 289.46 公顷。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3831.1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9.92%，比 2009 年增加 602.22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206.11 公顷，比 2009 年增加 440.08 公顷。

其中，城镇用地面积 3170.05 公顷，比 2009 年增加 1234.9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6.60 公顷，比 2009 年减少 807.68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 29.46 公顷，比 2009 年增加 12.81 公顷。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502.65 公顷，比 2009 年增加 154.0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22.43 公顷，比重较小，比 2009 年增加 8.05 公顷。

3.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其他土地面积 360.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57%，比 2009 年减少 48.7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353.57 公顷，比 2009 年增加 89.09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6.47 公顷，比 2009 年减少 137.85 公顷。

各类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1。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 优先布局生态用地

沙河镇是昌平新城沙河组团的核心区域，在生态建设中应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的原则，以滨河森林公园建设为重点，以生态维护、水源保护、适度旅游和生态农业开发为主，大力整治环境卫生，努力构建生态优美、社会文明的区域发展环境。规划期间，因地制宜对林地进行空间布局，重点保护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维系河流及滨水地带的自然形态，预留乡土动植物生长、迁徙和培育的用地空间。通过优先布局生态用地，改善景

观环境、体现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 集中布局基本农田

沙河镇农业产业收入只占极少部分，主要从事苜蓿草种植、苗木种植、养殖等。根据精化一产的产业发展思路，在充分协调和安排好基本农田、基础设施用地及城镇工矿用地空间布局的前提下，根据耕地质量等级高低，结合规划期内的用地需求状况及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量，科学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耕种条件好的、集中连片的、质量等级高的基本农田保留、调入，将一些质量等级低、零星破碎、坡度较大的基本农田调出，保证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3. 集约高效布局建设用地

在统筹存量土地利用的基础上，城乡建设用地安排依托沙河镇已有的基础设施，尽量少占耕地和水域，避让基本农田、泄洪滞洪区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做到统筹兼顾，综合布置，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益。

沙河镇重点功能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较多，征地拆迁工作任务繁重。推进农村居民点的迁并和整理，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方式，新建住房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向集镇和中心村集中。结合昌平新城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加大零星农村居民点的撤并力度，统筹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合理优化农村居民点空间布局，提高农村居民点土地利用效益。

4. 统筹布局基础设施用地

加大交通、科教文卫、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力度，搭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平台，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努力改观镇、村、社区面貌，优化投资环境和产业基础，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以交通主骨架、枢纽节点、乡镇交通建设、水利设施建设为重点，以京藏高速公路、北环路（新城主中心街）、六环路、沙阳路、定泗路共同组成城市的基本骨架和城市发展轴线，统筹安排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用地，加强改善全镇路网改造和建设，推进保障全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排水系统的改善，形成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自主创新基地建设，壮大以北汽福田为支撑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规模，结合创建总部基地契机恢复巩华旧城的文化历史古貌，为打造七北路高科技产业聚集谷带提供基础。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

为指导沙河镇的合理利用，科学控制土地用途转变，依据本镇土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等土地用途分区。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以基本农田为保护主体，并对其他土地实施特殊管制。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蔬菜生产基地的耕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改造或已列入改造规划的中、低产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耕地，相邻城镇间、城市组团间和交通沿线周边的耕地划入本区。本镇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244.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47%，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七里渠北村、小沙河村、辛力屯村、松兰堡村和西沙屯村。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制规则为：

1. 本区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划入区内的一般

耕地视同基本农田进行管理；

2. 区内土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或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3. 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 严格控制区内基本农田转变用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批，并经法定程序调整本规划。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除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现有成片种植园用地、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和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田防护林、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本镇划定一般农地区面积 846.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44%。区内一般农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及沙河沿岸。一般农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4. 鼓励在本区内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和观光采摘等休闲农业，严格控制农业配套附属设施的规模和用途。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为城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现有的城市建设用地和规划期间新增的城市和建制镇建设发展用地。本镇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3308.00 公顷，占全镇土地的 60.37%，主要分布于镇域中部和北部。城镇建设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包括附属于城镇的开发区用地；具体用地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重点镇规划和各园区控制规划、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2. 要充分利用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尽可能利用闲置地和废弃地；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确需扩大的，应当首先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地程序和标准安排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按规定审批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在批准

转变用途之前，应按原用途使用，废弃撂荒的耕地应及时恢复种植；

4. 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绿地，建设过程中挖损、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应及时复垦，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5. 区内的土地利用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和昌平区的产业用地政策，积极发展“低碳”产业；

6. 区内城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是为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中心村、集镇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规划期间需要重点发展的村庄、集镇的现状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以及规划期间保留现状、不再扩大规模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本镇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6.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2%。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村镇建设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

2. 区内土地可参照村庄、集镇规划的相关要求使用，注重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村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村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五、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为独立于城镇村用地之外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规划期间不改变用途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用地和规划期间已列入规划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除外）。本镇共划定独立工矿区面积29.4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54%。主要分布于小沙河村、七里渠北村、于辛庄村。独立工矿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行业、产业的选址和建设要求；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独立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独立建设用地总规模。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时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休闲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管理机构、科技教育、对外及内部交通、通讯用地、水、电、热、气、环境、防灾设施用地等。本镇共划定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30.8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56%。主要分布于东一村、

西二村和东部小沙河村、白各庄村。风景旅游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 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河湖及蓄滞洪区、滨海防患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以及其他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特殊控制的区域等。本镇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41.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6%。分布于重要水源保护区，河湖及绿化带等。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3. 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八、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是指独立于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之外的其他建设需要划定的用地区域。本区域土地面积 157.32 公顷，占辖区土地总面积的 2.87%。本类型用地的管制规则是：

1. 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军事、监教场所、墓葬地、旅游等不适合在城镇村内部布局的各类建设等；
2. 区内建设应符合相关行业的各项建设要求；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土地应合理利用，从事非农建设用地的必须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第六章 主要用地安排

一、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沙河镇有 195.43 公顷耕地保护任务，划定基本农田责任面积 111.28 公顷(1669.2 亩)，同时划定视同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 133.53 公顷（2002.95 亩），任务较艰巨，需严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关，保证耕地数量，提高基本农田质量。规划期间，将白各庄村、七里渠北村、七里渠南村、老牛湾村、豆各庄村等基本农田调出，共计 460.92 公顷；将七里渠北村、松兰堡村、西沙屯村、小沙河村、辛力屯村、于辛庄村优质耕地调为基本农田，共计 11.71 公顷。至规划期末，镇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东南部地区。现状保留的基本农田中，涉及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国有试验田 27 公顷，依据《土地管理法》优先划为基本农田。

通过基本农田的调整，全镇完成上级规划下达指标 244.83 公顷，耕地所占比例有增加，镇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提高，实现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

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

1. 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及布局充分考虑沙河镇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自然环境禀赋条件，围绕建设“沙河新城”和“打造京北创新

中心，国际科教新城”的目标，体现科学发展观和“五个统筹”的要求。至规划期末，城乡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在镇域中部和北部。在加快经济发展的背景下，适当做大城镇规模，积极主动与新城对接；结合新农村建设要求，以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为纽带，以农民自愿为原则，引导农民向中心村和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集中。通过村镇土地整理，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形成层次鲜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以城镇为依托，以产业布局为基础，以交通线路为脉络，主要将独立工矿用地分布于小沙河村、七里渠北村、于辛庄村等。

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个管制分区。针对所划定的管制分区确定管制规则。

（1）允许建设区

按照有利于沙河镇发展、保护资源和环境的要求，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以及与其他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基础上，根据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允许建设区为沙河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村庄、工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该区域面积为3206.11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建设发展。区内新

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有条件建设区

为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因地制宜划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有条件建设区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根据沙河镇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的实际需求，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137.94公顷。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在所有约束性指标没有突破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作为本级行政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新建用地区。

（3）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为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2093.80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重点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限制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4）禁止建设区

为保护沙河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等特殊需要，划定规划期内需要禁止各项建设的空间范围边界，即城乡建设用地禁止边界。

禁止建设区是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

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严格控制各类城乡建设开发的区域，划定该区域面积为 41.42 公顷。沙河镇禁止建设区主要分布于沙河水库沿岸生态廊道。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三、强化生态用地保护

依据沙河镇的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土壤等自然区域特性，规划期内要加强主要水系的生态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林地（包括园地）、绿地和草地作为生态用地，必须严格保护。在进行经济开发和非农业建设时尽量避开重要的生态用地，加强生态用地的建设，切实提高生态用地的内在质量和防护效果。其他土地开发必须适度，必须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减少生态用地为前提。加快生态廊道网络和绿色通道建设工程，在镇域内加强生态绿化，布置带状生态绿地。至规划期末，生态用地主要集中布局于沙河沿岸及沙河水库周边。

四、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在落实上级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或走向的基础上，结合镇域内农村居民点及产业分布、农业生产方式，合理安排基础设施用地。交通用地主要为百沙路(百善段)改扩建工程用地，能源项目用地主要为沙河北 220KV 变电站用地、大学城 110KV 变电站用地，环保项目用地主要为沙河粪便

消纳站、北沙河污水处理厂、南沙河再生水厂用地，其他市政设施用地有沙河地下水厂、地表水厂用地等。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规划期内，沙河镇镇域范围内设置了2个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镇域东南部七里渠北村、七里渠南村、小沙河村和白各庄村。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1. 农用地整理

规划期内，积极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动沙石坑治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46.81公顷。

2. 土地复垦

规划期内，对于现状建设用地中闲置、废弃、低效利用的用地进行复垦，加大复垦力度，通过土地复垦补充耕地23.13公顷。

3. 土地开发

规划期内，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自然保留地进行开发利用，通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0.03公顷。

规划期内，沙河镇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共计补充耕地69.97公顷。

三、农村居民点整理

1. 整理类型

沙河镇的农村居民点整理涉及城镇化、迁移合并、完全保留几种类型，以城镇化型为主。结合沙河镇发展趋势，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沙河镇农村居民点整理充分考虑农民意愿，统筹考虑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城市工业区、城市综合交通网络与居住区的空间关系，推崇以人为本的规划理念，尽量方便居住人口的就业、交通和生活，降低城市运行的社会成本。规划至2020年，沙河镇拆除农村居民点808.44公顷，保留农村居民点5.84公顷。

2. 整理用地安排

城镇化型主要针对紧邻城镇规划建设区的农村居民点，主要将白各庄村、松兰堡村、小沙河村、七里渠南村、七里渠北村等村庄纳入城镇，安置用地位于七里渠南村和西二村。保留型内部改造主要针对辛力屯村。（具体整治方案详见附表7）

3. 整理保障措施

村庄搬迁安置用地须在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突破本区域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和安置用地规模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在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由相关部门制定具体迁并方案，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安置用地的使用以已批准的迁并安置方案为用地依据，不符合安置用地使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建设。

由政府组织，疏解中心城人口，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逐步进行异地迁移，基本实现沙河镇职住平衡，一般采用就近原则，将

村庄搬迁到经济条件好、发展空间大的农村居民点，或选择适宜的
地区建设新村。同时，制定相应的宅基地安置、权属调整、农
用地分配等政策，解决整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对于进行城镇化的
村庄要结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调动市场资源形成城镇型新社区；
对于迁移合并型村庄，要加大小学、医务室等公共配套设施
建设力度，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环境质量，实行逐步整理。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制定和建立土地利用规划有效实施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调控与引导作用，促进全社会对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形成共识，从机制上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一、推进规划实施的公开性与民主性

建立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开和查询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宣传，提高全民依法依规用地、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的意识，使遵守土地利用法律、规划、政策成为自觉行为。

在乡镇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具体安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等方面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充分考虑公众利益。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法予以公告，接受公众监督。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加强土地调查统计和监测评价。认真做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统计和变更调查。加强土地适宜性评价和村镇用地的集约利用潜力调查，加强土地利用和土地市场的动态监测，形成全覆盖的全镇土地资源监管体系。

提高规划信息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涵盖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权属、土地市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基础数据的统一地政管理数据库。完善土地审批、供应、使用、补充耕地各环节的统一行政办公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

积极开展规划实施评价研究。定期开展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规划工作的建议，作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依据。

三、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制度

强化土地利用计划调控，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期规划，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计划指标；严格以实际用地考核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防止超计划批地用地。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基层监管力度，推广监察员制度。建立违法违规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执法监察，对于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批地、用地的，依法查处，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四、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围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力度，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列入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体系。

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护责任，逐地块落实到乡、村、组具体负责人，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和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对灾毁耕地要及时修复，确实修复不成的要及时补充。

规划期内通过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理、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途径加大耕地的补充力度，切实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执行对项目建设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质量评价制度，确保不因建设占用造成耕地质量下降。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

五、建立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经济调节机制

发挥地价杠杆调控作用，规范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地价管理，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缴闲置费，促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加大闲置和低效用地的经济调节力度，引导建设用地整合，提高用地效益。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六、健全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机制

从资金供给上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尤其加大对耕地补充、

基本农田保护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资金支持力度。

进一步完善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该项收入全部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土地开发等支出。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运用市场手段，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补充耕地。

附表1 沙河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单位：公顷

地 类		2009年		2020年		规划期 间面积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5479.27	100.00%	5479.27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717.52	13.10%	195.43	3.57%	-522.09		
	园地	81.92	1.50%	5.81	0.11%	-76.11		
	林地	552.90	10.09%	885.58	16.16%	332.68		
	牧草地	0.00	0.00%	1.52	0.03%	1.52		
	其他农用地	489.16	8.93%	199.70	3.64%	-289.46		
	农用地合计	1841.50	33.61%	1288.04	23.51%	-553.4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935.10	35.32%	3170.05	57.86%	1234.95	
		农村居民点用地	814.28	14.86%	6.60	0.12%	-807.6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6.65	0.30%	29.46	0.54%	12.81	
		小计	2766.03	50.48%	3206.11	58.51%	440.08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51.74	0.94%	97.59	1.78%	45.85
			公路用地	166.72	3.04%	278.27	5.08%	111.55
			小计	218.46	3.99%	375.86	6.86%	157.40
		水利用地	水库水面	91.88	1.68%	91.88	1.68%	0.00
			水工建筑用地	38.22	0.70%	34.91	0.64%	-3.31
			小计	130.10	2.37%	126.79	2.31%	-3.31
	合计	348.56	6.36%	502.65	9.17%	154.09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14.38	2.09%	122.43	2.23%	8.05	
		小计	114.38	2.09%	122.43	2.23%	8.05	
	建设用地合计		3228.97	58.93%	3831.19	69.92%	602.22	
其他土地	水域	264.48	4.83%	353.57	6.45%	89.09		
	自然保留地	144.32	2.63%	6.47	0.12%	-137.85		
	其他土地合计	408.80	7.46%	360.04	6.57%	-48.76		

附表2 沙河镇耕地保护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项目 规划	基期 耕地 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				规划期 间净增 (+) 减 (-)	规划期 末耕地 保有量	基本农 田保护 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期	717.52	69.97	46.81	23.13	0.03	0.00	592.06	491.88	0.00	100.18	-522.09	195.43	244.83
年均增减	—	6.36	4.26	2.10	0.00	0.00	53.83	44.72	0.00	9.11	-47.46	—	—

附表3 沙河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项 目	规划期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996.79	907.03	468.19
1、城镇	973.48	884.07	450.73
2、农村居民点	0.76	0.76	0.02
3、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2.55	22.20	17.44
二、交通用地	94.72	78.91	22.88
三、其他建设用地	7.30	2.87	0.81
总计	1098.81	988.81	491.88
年均占地	99.89	89.89	44.72

附表4 沙河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单位：公顷

类型	调整至地类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1. 农用地整理	46.81	0.00	143.55	0.00	1.10	191.46
2. 土地复垦	23.13	5.52	411.38	0.00	5.88	445.91
3. 土地开发	0.03	0.00	37.06	1.52	0.02	38.63
合 计	69.97	5.52	591.99	1.52	7.00	676.00

附表5 沙河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庄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环保项目	沙河粪便消纳站	新建	2010-2020	1.3				预留指标
	北沙河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0-2020	2.86				预留指标
	南沙河再生水厂	新建	2010-2020	10				位置不定，预留指标
其他市政设施	沙河地下水厂	新建	2010-2020	4				集中建设区内
	沙河地表水厂	新建	2010-2020	15				集中建设区内
能源项目	沙河北 220KV 变电站	新建	2010-2020	1.5				集中建设区内
	大学城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10-2020	0.6				集中建设区内
交通项目	轨道交通昌平线	新建	2010-2020	—				
	地铁 8 号线延长线	新建	2010-2020	—				
	京张城际铁路	新建	2010-2015	—				
	京包高速	新建	2010-2015	—				
	尚汤路改扩建	改扩建	2010-2015	—				
	高教园北三街路	新建	2010-2015	—				
	黄平西侧路	新建	2010-2015	—				
	回昌东路	新建	2010-2015	—				
	南丰路	改扩建	2010-2015	—				
	南丰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10-2015	—				
	福田中街	新建	2010-2015	—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庄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 用地	其中占耕 地		
交通项目	回昌路	新建	2010-2015	—				
	百沙路	新建	2010-2015	—				
	顺沙路	新建	2010-2015	—				
	马满路	新建	2010-2015	—				
	踩河南路	新建	2010-2015	—				
	百沙路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10-2020	2.75				改扩建路

附表6 沙河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辖区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老牛湾村	103.67	0.00	0.00%	55.52	1.01%	25.71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	0.05%	19.83	0.36%
白各庄村	437.30	0.00	0.00%	74.77	1.36%	221.97	4.05%	0.00	0.00%	1.93	0.04%	9.47	0.17%	11.27	0.21%	2.91	0.05%	114.98	2.10%
北二村	223.63	0.00	0.00%	59.14	1.08%	98.56	1.80%	0.00	0.00%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5.37	0.10%	60.42	1.10%
踩河新村	347.20	0.00	0.00%	8.40	0.15%	312.47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3	0.48%
大洼村	63.02	0.00	0.00%	0.79	0.01%	61.6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1	0.01%
东一村	267.06	0.00	0.00%	0.00	0.00%	110.62	2.02%	0.00	0.00%	0.00	0.00%	17.60	0.32%	9.43	0.17%	4.88	0.09%	124.53	2.27%
豆各庄村	384.11	0.00	0.00%	21.43	0.39%	294.89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	0.09%	32.74	0.60%	29.87	0.55%
丰善村	278.02	0.00	0.00%	11.41	0.21%	256.48	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	0.04%	8.15	0.15%
路庄村	110.25	0.00	0.00%	8.93	0.16%	93.48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0.02%	6.64	0.12%
满井东队村	61.61	0.00	0.00%	8.58	0.16%	47.32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1	0.10%
满井西队村	82.37	0.00	0.00%	32.12	0.59%	24.48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77	0.47%
南一村	480.25	0.00	0.00%	7.42	0.14%	410.04	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	0.02%	61.50	1.12%
七里渠北村	235.17	46.41	0.85%	96.64	1.76%	48.10	0.88%	0.00	0.00%	2.77	0.05%	0.00	0.00%	0.00	0.00%	9.88	0.18%	31.37	0.57%
七里渠南村	358.74	0.00	0.00%	178.28	3.25%	118.86	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7	0.51%	33.83	0.62%
松兰堡村	203.39	35.90	0.66%	44.87	0.82%	108.80	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8	0.02%	12.94	0.24%
王庄村	209.07	0.00	0.00%	3.29	0.06%	191.57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0.22%	2.21	0.04%
西二村	201.20	0.00	0.00%	0.00	0.00%	167.71	3.06%	0.00	0.00%	0.00	0.00%	2.44	0.04%	0.00	0.00%	3.50	0.06%	27.55	0.50%
西沙屯村	437.32	45.09	0.82%	66.68	1.22%	243.58	4.45%	0.00	0.00%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84	1.49%
小沙河村	325.21	83.56	1.53%	94.42	1.72%	33.08	0.60%	0.00	0.00%	11.59	0.21%	1.37	0.03%	15.54	0.28%	32.49	0.59%	53.16	0.97%

行政区域	辖区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小寨村	341.74	0.00	0.00%	17.80	0.32%	309.52	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2	0.26%
辛力屯村	99.00	7.21	0.13%	28.98	0.53%	0.00	0.00%	6.60	0.12%	3.17	0.06%	0.00	0.00%	0.00	0.00%	15.56	0.28%	37.48	0.68%
于辛庄村	229.97	26.66	0.49%	26.74	0.49%	129.14	2.36%	0.00	0.00%	9.73	0.18%	0.00	0.00%	0.00	0.00%	2.26	0.04%	35.44	0.65%
总计	5479.30	244.83	4.47%	846.21	15.44%	3308.00	60.37%	6.60	0.12%	29.46	0.54%	30.88	0.56%	41.42	0.76%	157.32	2.87%	814.58	14.87%

附表7 沙河镇农村居民点整理规划

单位：人、公顷

类型	村名	安置去向	安置人口	安置用地安排
城镇化	白各庄村、松兰堡村、小沙河村、七里渠北村	西二村	2030	9.81
	七里渠南村、七里渠北村	七里渠南村	1960	9.47
保留型（内部改造）	辛力屯村	—	—	—

注：沙河镇其余村庄为原址城镇化

附表8 沙河镇基本农田调整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基期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老牛湾村	56.90	0.00	0.00	0.00%	56.90	0.93%
白各庄村	127.13	0.00	0.00	0.00%	127.13	2.08%
北二村	0.03	0.00	0.00	0.00%	0.03	0.00%
豆各庄村	35.44	0.00	0.00	0.00%	35.44	0.58%
南一村	0.18	0.00	0.00	0.00%	0.18	0.00%
七里渠北村	110.05	46.40	1.20	0.10%	64.85	1.06%
七里渠南村	99.45	0.00	0.00	0.00%	99.45	1.63%
松兰堡村	46.13	35.90	4.65	0.37%	14.88	0.24%
西沙屯村	47.22	45.09	1.47	0.12%	3.60	0.06%
小沙河村	118.44	83.55	4.35	0.35%	39.24	0.64%
小寨村	0.05	0.00	0.00	0.00%	0.05	0.00%
辛力屯村	15.38	7.20	0.04	0.00%	8.22	0.13%
于辛庄村	37.61	26.66	0.00	0.00%	10.95	0.18%
总计	694.01	244.80	11.71	0.94%	460.92	7.55%